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审计署、监察部 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5〕25号 1995年4月1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财政部、审计署、监察部《关于对各种基

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

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

(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)

为了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，进一步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，理顺分配关系，保证新的财税体制正常运行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，现就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筹集建立的、具有特定用途的、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种基金（包括各种资金、附加，下同），均应清理登记。

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赠建立的基金、基金会募集建立的基金以及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建立的专用基金，不属清理登记范围。

二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90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发布之前开征的各种基金，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审核，确需保留的，应报财政部备案。《决定》发布之后开征的各种基金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登记，并将清理登记情况和初审意见于1995年8月3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。

三、全国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财政部、审计署、监察部负责，办公室设在财政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同级财政（财务）部门会同审计、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。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。财政部、审计署、监察部将组织检查组到一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。

四、审计署将结合今年财政收支审计，对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各种基金进行重点审计。

五、对不按规定如实清理登记、隐瞒不报的基金，一经发现，审计部门要将其全部没收上缴财政。对需追究领导责任的，要移送监察机关处理。

六、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、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今年反腐败、治理乱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及时协调，并建立举报制度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。

七、有关清理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，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、监察部另行通知。